**中远海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责任险**

**附加电子数据批单B**

注册号为：C00021930922021093020213

1. 电子数据除外

尽管保单或其它批注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但大家理解并同意如下：

(a) 本保单不承保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病毒）造成的电子数据的损失、损坏、毁坏、扭曲、删除、损坏或更改，或由此造成的任何性质的使用损失、功能降低、成本、费用，无论是否有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时或按任何其他顺序造成损失。

电子数据是指通过电子和机电数据处理或电子控制设备转换为可用于通信、解释或处理的事实、概念和信息，包括用于处理和操纵数据或指挥和操纵此类设备的程序、软件和其他编码指令。

计算机病毒是指一套破坏性的、有害的或其他未经授权的指令或代码，包括一套恶意引入的未经授权的指令或代码，不管是程序性的还是其他的，通过计算机系统或任何性质的网络进行自我传播。计算机病毒包括但不限于于“特洛伊木马”、“蠕虫”和“时间炸弹或逻辑炸弹”。

(b) 但是，如果以下所列的危险是由上述(a)段所述的任何事项造成的，在符合其所有条款、条件和除外责任的情况下，本保单将承保在保单期间发生的由该所列危险直接造成的对本保单所保财产的实际损害。

列举的危险

火灾

爆炸

2. 电子数据处理媒体的估价

尽管保单或其任何批注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但大家理解并同意如下：

如果本保单所承保的电子数据处理媒体遭受本保单承保的物理损失或损坏，那么估价的基础应是空白媒体的成本加上从备份或前代原件中复制电子数据的费用。这些费用不包括研究和工程，也不包括重新制作、收集或组装这些电子数据的任何费用。如果媒体没有被修复、替换或恢复，那么估价的基础将是空白媒体的成本。但是，本保单不承保任何与这些电子数据对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方的价值有关的金额，即使这些电子数据不能被重新制作、收集或组装。